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)的(消防大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消防大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00人,营业收入为20356.7692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13.7006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3日

